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湖汽院学〔2021〕19号



关于印发《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校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校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参照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校级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校级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校级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5. 全学年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且各科成绩合格，思品成绩为优（思品成绩 90 分以上）；此三项应同时具备。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技能竞赛、社会实

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7. 当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者优先考虑。在县级及其以上国家机关认可的品德高尚者，如“见义勇为”等荣誉表彰者优先考虑。

8. 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无违规使用现象且有回报感恩表现和实际行动。

第四条 申请校级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生，评选比例控制在此范围内学生总数的6%以内，其中，一等奖学金人数占2%，二等奖学金人数占4%。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校级奖学金。

第五条 校级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对于在学校勤工助学岗位中认真负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优先推荐；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勤俭节约，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承受能力的物质享受；
7. 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无违

规使用现象且有回报感恩表现和行动。

第六条 未按时交清学杂费者，取消奖助学金评比资格。按程序已办理好缓交学费手续的同学，可保留奖助学金评申资格，待交清学杂费后再补发相应奖助学金。

第七条 申请校级助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校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的4%以内，其中一等、二等助学金人数各占2%。

第三章 校级奖助学金的金额与名额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一等2500元、二等1500元；校级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一等1500元、二等1000元。

第九条 奖学金名额按学生人数直接分配至各二级学院、班级。助学金名额在充分考虑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的基础上分配至各二级学院、班级。奖助学金每学年申请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章 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织体系

第十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后第二个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学工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成立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评定工作体系。

1. 成立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工处、财务处、监审处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总体规划和指导全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下设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

在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核查等日常事务。

2. 成立各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定、认定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分管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本二级学院学工和教学干部、辅导员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审核工作。

3. 各二级学院成立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级学生代表担任成员，代表人数不少于本班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与等级

本章参考《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湖汽院学〔2021〕9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校级奖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根据校级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本班级评议小组、辅导员提出申请。

校级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包括：《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1）。

校级助学金申请材料包括：《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2）、《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见附表3）。

第十三条 校级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通知将个人申请提交辅导员，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成员进行评议，并向全班学生公示，提出推荐意见；

2. 辅导员将本班学生推荐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召集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查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七章 校级奖助学金的监督、检查和发放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评审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评审通过名单应在学校内及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三天），接受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五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进行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给予严肃处理。

1. 如学生本人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应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2. 如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纪处理。

第十六条 校级奖学金、助学金专款专用，由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给获得奖励和资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帐户，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辅导员要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和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如经审核属实，学校应追回该生获得的奖助学金：

1. 学生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2. 经查证，学生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3. 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集体活动的；
4. 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把助学金用于高消费等非生活费、非学杂费用用途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1、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3、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附表 1:

(20 -20 学年)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奖励情况					
本学年成绩单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全年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第一学期思品成绩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第二学期思品成绩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 2:

(20 -20 学年)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 情况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系)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领导签名: _____ 院系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资助中心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 3: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其他情况: _____。							
诚信 承诺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写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民主 评议 意见	民主评议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 学院 认定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